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300号

申请执行人：徐红波，女，汉族，1973年8月7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8栋2层4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韩飞，男，汉族，1984年8月26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8栋2层4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苏秀，女，汉族，1983年5月16日出生，
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8栋2层4单元201室。

本院在执行徐红波与被执行人韩飞、苏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78083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韩飞、苏秀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苏秀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8栋2层4单元201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秀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576号18栋2层4单元201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徐 文 忠
审 判 员 孙 德 胜
代 理 审 判 员 邓 伟
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马 霞

